

《法書要錄》及其校理

劉 石

[提 要] 唐人張彥遠所編著的《法書要錄》及《歷代名畫記》，是中國書畫史上兩部重要著作，其中《法書要錄》在書學史上有著重要的價值。歷代對此書的全面校理甚少，與此書的重要性不能相符。在已有的幾種校點本中，即使用力最勤的范祥雍本，其所用版本亦不充分，取校資料仍嫌單薄，校點之誤正復不少，因此實有重加整理之必要。校理此書時，採用《津逮秘書》作底本，以明王世貞《王氏書苑》本、吳岫家藏抄本、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、清張海鵬《學津討原》本等通校本，同時還參校其他幾類相關材料。本書校勘時，凡遇異文及異體字，皆詳為考辨，根據不同情形區別處理。卷十《右軍書語》甚為珍貴，可惜時有不易句讀索解處，在校理時對此卷予以特殊對待。

[關鍵詞] 《法書要錄》 張彥遠 版本 校理 校勘

[中圖分類號] J292 **[文獻標識碼]** A **[文章編號]** 0874 - 1824 (2017) 03 - 0045 - 11

一、《法書要錄》的編纂者

張彥遠，字愛賓，唐代中晚期人，郡望河東猗氏（今山西臨猗），生於洛陽。^①高祖河東公嘉貞相玄宗，曾祖魏國公延賞相德宗，祖父高平公弘靖相憲宗，頗著聲名。父文規曾任右散騎常侍、桂管觀察使等職。

彥遠仕履，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十四“法書要錄”條據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、同書《藝文志》、同書《張嘉貞傳》、《舊唐書·張延賞傳》、同書《懿宗紀》、同書《僖宗紀》、《唐郎官石柱題名》、《三祖大師碑陰記》等考證，自宣宗大中（847～859）初由左補闕為主客員外郎，尋轉祠部，五年奉詔修《續唐曆》，懿宗咸通初出為舒州刺史，久之復入為兵部員外郎。僖宗乾符二年（875）累遷至大理卿，《僖宗紀》乾符四年記以殷僧辯為大理卿，或因彥遠此時已卒之故。又彥遠別撰《歷代名畫記》，卷一《敘畫之興廢》云：“長慶初，大父為內貴魏弘簡門人宰相元稹所擠，出鎮幽州，遇朱克融之亂……彥遠時未齟歲。”《說文解字》第二篇下“齟”字條：“毀齒也，男八月生齒，八歲而齟。”長慶元年為821年，由此推斷，彥遠當生於憲宗元和十年（815）前後，至乾符四年（877）卒，享年六十餘歲。^②

彥遠祖輩是時稱“三相盛門，四朝雅望”（唐李綽《尚書故實·自序》）的貴胄，熱衷藝事，

富於書畫收藏。《法書要錄序》云：“先君尚書，少耽墨妙，備盡楷模。”又《敘畫之興廢》篇云：“彥遠家代好尚，高祖河東公、曾祖魏國公相繼鳩集名跡。”並記祖父弘靖被迫向憲宗獻鍾、張、衛、索真跡各一卷、二王真跡各五卷、魏晉至陳隋雜跡各一卷、顧、陸、張、鄭及唐朝名手畫作合三十卷。

因家道變故，彥遠未能多見先輩寶藏，然自弱年起“鳩集遺失，鑒玩裝理，晝夜精勤，每獲一卷，遇一幅，必孜孜葺綴，竟日寶玩”（《歷代名畫記》卷二《論鑒識收藏購求閱玩》），故“收藏鑒識，有一日之長”（《法書要錄序》）。鑒識之外，亦好臨池。彥遠自稱於先君書法“不能學一字”（《法書要錄序》），“書則不得筆法，不能結字，已墜家聲”（《論鑒識收藏購求閱玩》），北宋晚期朱長文稱其跡“存於山谷之碑陰”，似曾親見者，又謂其“筆劃疏慢，能藏而不能學，乃好事之大弊也”（《二王書語》跋），清雍正十一年就閑堂刻本《墨池編》卷十五，下引此書未注明者皆此本），與彥遠自評似可互證。然《宣和書譜》卷二十《八分》卻謂彥遠“能文，工字學，隸書外多喜作八分”，“既世其家，乃富有典刑，而落筆不愧作者”，並載御府藏其八分書及草書凡十一種。則其書法水平究竟如何，因真跡不存，難以明瞭了。^①

彥遠的家世出身、生活經歷及自身修養，奠定了他編纂、撰著書畫史上兩部重要著作《法書要錄》及《歷代名畫記》的基礎。

二、《法書要錄》的價值

彥遠著《法書要錄》十卷。自序中提及“又別撰《歷代名畫記》十卷”，按《歷代名畫記》卷一《敘畫之興廢》篇末署款“大中元年歲在丁卯”（847），與篇中所云“聖唐至今二百三十年”正相符合。然《歷代名畫記》卷三《記兩京外州寺觀畫壁》記大中七年事，同書卷十《敘歷代能畫人名》“李仲和”條下提及今相國令狐公，而令狐绹大中四年至十三年作相，知《歷代名畫記》之撰多歷年所，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十五“尚書故實”條謂成書不出宣宗之世（847～859），當是，故嘗疑本書作成時間當在此期之後。然《論鑒識收藏購求閱玩》篇末又有“今彥遠又別撰集《法書要錄》等共為二十卷，好事者得余二書，則書畫之事畢矣”云云，故又疑二書之編撰孰先孰後，尚難遽定，或為先後同時編撰，亦未可知。^②而宋《宣和書譜》卷二十《八分書》則云：“嘗作《法書要錄》一十卷……更撰《歷代名畫記》為十卷”，宋人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四“歷代名畫記”條下，亦謂其“既作《法書要錄》，又為此記”，是均以《法書要錄》纂成於《歷代名畫記》之前。

按《歷代名畫記》除上引《論鑒識收藏購求閱玩》篇末道及本書外，《敘畫之興廢》敘蕭齊故事自注中再次言及：“其‘蕭’字本末，具余所撰《法書要錄》中。”不惟此也，全書亦多利用本書之痕跡，如卷二《敘師資傳授南北時代》與本書卷一《傳授筆法人名》、卷二《論名價品第》與本書卷四《書估》、卷四《敘歷代能畫人名》與本書卷一《采古來能畫人名》體例頗相類似；卷一《敘畫之源流》與本書卷二《論書表》、卷一《敘畫之興廢》與本書卷四《二王等書錄》內容有雷同，如此之類尚多，故《法書要錄》纂成在前之說或較得實。

今本《法書要錄》彙集古人書法文獻三十八篇、二王書札四百五十九帖，^③起於東漢，迄於元和，《宣和書譜》卷二十“張彥遠”條謂其“自漢至唐，上下千百載間，其大筆名流，幾不逃穀中矣”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二本書條謂“採摭繁富，漢以來佚文緒論，多賴以存”。卷一列劉宋王愔《文字志》三卷，自注云：“未見此書，唯見其目，今錄其目。”其目著錄歷代書

家一百四十七人，有些書家姓名僅具此目，頗足珍貴。

又卷一王羲之《教子敬筆論》、卷三蔡惲《書無定體論》、卷四顏師古《注急就章》、張懷瓘《六體書》四篇，有目無文，其目下均標“不錄”二字，可知又非闕佚，而屬有意刪削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二謂“《急就章注》當以無關書法見遺”，余紹宋《書畫書錄解題》卷八又認為“不錄王羲之《教子敬筆論》，蓋亦知其偽託，以流俗所傳，故存其目；不錄張懷瓘《六體書》，殆以其所論不出《書斷》之外，凡此具足徵其精審”，又謂“其後宋朱長文輯《墨池編》、陳思輯《書苑菁華》矜多務博，所錄唐以前論書之文頗多偽託之作，俱未見於是書，或彥遠已灼知其偽矣”。^⑥是本書採摭既勤，辨析復精，去取甚嚴，非見文則錄者（如宋人朱長文《墨池編》、陳思《書苑菁華》）所可比擬。

值得特別提出的是卷十《右軍書語》、《大令書語》。二王書跡綿延流傳，多遭兵燹水火之厄。洎乎唐代，太宗傾心搜求羲之書跡甚豐，計有真書五十紙，行書二百四十紙，草書二千紙。褚遂良為太宗定羲之書札真偽，撰《右軍書目》記正書十四帖、行書二百五十四帖。然而百十年後，肅宗乾元年間，宮中所貯真書已不滿十紙，行書數十紙，草書數百紙而已。^⑦二王書跡今可得見者，除北京故宮博物院、上海博物館、遼寧省博物館、台北故宮博物院及日本、美國等地所藏唐摹墨跡三十餘通外，以《淳化閣帖》所收為多，其卷六、七、八收羲之一百六十餘帖，卷九、十收獻之七十餘帖，惜偽作甚夥，前人多有指摘。數量最大而最可信據的錄文本，則當屬《右軍書語》所錄王羲之書札四百四十三帖，^⑧《大令書語》所載王獻之書札十六帖，^⑨共四百五十九帖，其於二王及其書學研究之價值是不言而喻的。

清人章學誠將古今載籍分為“撰述”、“記注”兩類（見《文史通義·內篇一·書教下》），循此而論，《歷代名畫記》“撮諸評品，用明乎所業；亦探於史傳，以廣其所知”（《敘畫之興廢》），論、品、述、傳兼具，或可歸於撰述，而《法書要錄》則純為文獻纂輯之著，類屬記注。然文獻纂輯不僅本身有能力強弱、水平高低，同時未必不能體現思想和見解。比如，本書雖不全廢技法、筆訣、譜系類的內容，所收者卻多為論述、品評及史傳類著作，尤其重視二王及與二王相關的理論和史料，故日人中田勇次郎認為張彥遠“旨在崇尚書法傳統上被尊為‘書聖’的王羲之、王獻之的理論以及繼承他們傳統的理論”（《中國書法理論史》第二章第九節）。由此亦可悟出，《宣和書譜》卷二十記內府藏彥遠草書八件，均為臨王羲之之作，豈屬偶然。又毛晉跋本書謂：“予讀其《法書要錄》十卷，載漢魏以來名文百篇，不下一注腳，不參一評跋，豈其鑒識未精耶？蓋謂昔賢垂不朽之藝，後人睹妙絕之跡，自有袁昂、二庾及竇臮諸人月旦在。”（叢書集成初編本《法書要錄》卷十末）意謂張書所裒既多月旦評之類，故不必再參以己意，所言亦非無道理。

結合《歷代名畫記》考察，彼書中體現的理論、品第、鑒藏、史事、傳記、技法並重，乃至全書結構及筆法，亦多能於本書所彙文獻中發見淵源，宜乎彥遠將此二書合論，謂“好事者得余二書，書畫之事畢矣”，而千年之下的四庫館臣亦謂此語“殆非夸飾”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二本書條）。本書頗得後世學者重視，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多次徵引，張之洞應諸生“應讀何書”之需而撰成的《書目答問》，子部藝術類“舉其典要可資考證者，空談賞鑒不錄”，本書居二十七種之首。即此二例，可見一斑。當然本書並非無可挑剔者，如偽託之作有未能剔除者（卷一衛夫人《筆陣圖》及王羲之《題〈筆陣圖〉後》^⑩）；重要篇目有未能收入者（如晉衛恒《四體書勢》、唐孫過庭《書譜》^⑪），但這些皆無損於本書在書學史上的重要價值。

三、當代《法書要錄》的校理

歷代對此書的全面校理甚少，與此書的重要性不能相符。除清人何焯、近人傅增湘（詳見下）外，1949年以來有四種校點本。

其中，1964年人民美術出版社范祥雍本最先出。范氏老輩學者，學殖深厚，於本書用力之勤亦遠非此後各家可比。范本是《中國美術論著叢刊》之一種，主事者黃苗子《在人美社的日子裡》（《中華讀書報》，2001年12月12日14版）專門提到“上海范祥雍教授對傳世各本費一年之力點校一遍”。因此，筆者1990年代中期校點本書時，便過於信賴范本的校勘記包括斷句，未能以更多異本相參，亦未作更多考索。2011年接受中華書局之約，重新整理該書，借機細審范本，才漸知其所用版本尚不充分，取校資料仍嫌單薄，校點之誤正復不少，如：

卷一宋羊欣《采古來能書人名》：“泰山羊忱”（第14頁），《三國志·魏書·辛毗傳》注引《世語》：“毗女憲英，適太常泰山羊耽。”《晉書》有羊耽妻辛氏傳。可知“忱”為“耽”之誤。《墨池編》（清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二亦作“耽”。是范本失校。

卷二《陶隱居又啟》（“啟，伏覽書論前意”篇）：“未足逞泄日月，願以所摹寫示洪遠、思曠”（第52頁），“逞泄日月”不辭，細審文意，“日月”當為“冒”之誤拆，“冒”即“冒”字，貿然、輕率之意，字屬下句。《書苑菁華》（清光緒十六年《藏修堂叢書》第三集據乾隆間汪汝環校刊本所刊，下未注明者皆此本）卷十五即作“冒”。此本原為范氏參校本，是范本失校改。

卷二梁庾肩吾《書品論》：“非人世之所學”（第64頁），“人世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六、《書苑菁華》卷四等作“世人”。世人，普通人。句謂普通人不能學，非普通人則例外，故下有“惟張有道、鍾元常、王右軍其人也”一句，作“人世”則文意自相扞格。范本失校改。

卷二後魏江式《論書表》：“典詞令”（第81頁），按史唯有典祠令，見《晉書·職官志》。《魏書·江式傳》、《墨池編》卷一均作“典祠令”，《墨池編》亦為范氏參校之本，是范本失校改。

卷三唐李嗣真《書品後》：“謝靈運謂（子敬）云：‘公當勝右軍。’”（第103頁）按謝靈運宋人，與王獻之無涉。本書卷二虞龢《論書表》：“謝安嘗問子敬，君書何如右軍。答云故當勝。安云物論殊不爾。子敬答曰，世人哪得知。”可知此必是謝安石事。《墨池編》卷六、《書苑菁華》卷四等“靈運”均作“安石”，是范本失校改。

卷三唐徐浩《古跡記》：“特進、尚書左僕射、申國公、臣士廉”（第119頁），按本文上段明言此為貞觀十三年事，高士廉貞觀十二年拜尚書右僕射，見《舊唐書·太宗紀》及本傳，本書卷四唐盧元卿《法書錄》亦有“特進、尚書右僕射、申國公、臣士廉”語。其時任尚書左僕射者為房玄齡。《書苑菁華》卷十三即作“右僕射”，故知“左”為“右”之誤。范本失校改。

卷四唐盧元卿《法書錄》：“濟南縣開國男臣康皎”（第168頁），按康皎無考，唐皎數見於唐載籍，《唐會要》卷八十有“濟南縣男唐皎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四、《書苑菁華》卷七等亦作“唐”，是范本失校改。

卷五唐竇臮《述書賦上》“紙可寄而保傳”句下注：“四從弟沼”（第176頁）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一等作“從弟紹”。查《舊唐書·房琯傳》、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一八等有“竇紹”名，所述亦為至德年間安史亂中事，與本文吻合，是。知范本失校改。

其餘三種，即1986年上海書畫出版社洪丕謨校點本、1998年遼寧教育出版社《新世紀萬有文庫》筆者校點本、2012年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武良成等校點本均用力不足，乏善可陳。尤其洪

本，以《津逮秘書》本為底本，只校以同出一系、異文極少的《學津討原》一種版本，原因竟是“為避免版本出入太大而致出校過多”（前言），真是匪夷所思！洪本校勘既全未用力，標點又多訛謬，如：

卷二《梁武帝又答書》：“《給事》《黃門》二紙”（第40頁），當作“《給事黃門》二紙”。

卷二庾肩吾《書品論》：“張翼善效宋帝。康昕、希秀孤生。”（第55頁），張翼晉穆帝時人，不能效宋帝，且按例，每段敘述文字，依次評點段前所列名錄，名錄中既有宋文帝，故此處宋帝必為主語無疑，當斷作：“張翼善效，宋帝、康昕、希秀孤生”。

卷三唐虞世南《書旨賦》：“肇乎蒼、史”（第68頁），蒼史又作倉史，即倉頡，二字不當分開。

卷三徐浩《古跡記》：“故洛州刺吏”（第94頁），當為“故洛州刺史”。“史”字各本不誤，“吏”字當為洪本排印之誤。“洛”字，各本（包括洪本所用之底本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）等多作此字，唯個別本子作“洛”，實誤，可參傅璇琮等《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綜合索引》第303頁所辨。

卷四唐張懷瓘《二王等書錄》：“周將于謹、普六、茹忠等據拾遺逸。”（第118頁），普六茹忠為一人，即楊忠，傳見《周書》，西魏恭帝初賜姓普六如氏，故“普六”、“茹忠”中間的頓號必當刪去。

由此可知，《法書要錄》實有重加整理之必要。

四、《法書要錄》的版本及校理資料

《法書要錄》的版本情況不複雜，自《崇文總目》卷一《小學類下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一》著錄為十卷起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四《雜藝類》（書名“書”作“帖”）、鄭樵《通志》卷六四《藝文略二》、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一百九十《經籍考十七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一》等均同。惜乎“此書古來竟無善本”（傅增湘跋語，見國家圖書館藏津逮秘書傅氏校跋本總目後），傳世較早的刻本明王世貞《王氏書苑》本即有較嚴重的文字訛漏及編次舛亂。比較而言，略好且流傳較廣的是《津逮秘書》本。

值得提及的是兩種抄本。一是國家圖書館藏明蘇州吳岫（字方山）家藏抄本（下文簡稱“吳抄”），抄手殊為草率，訛奪倒誤滋甚，然可據以校訂刻本處亦時有可見。^⑫二是王世懋（字敬美）手寫本，傅增湘以之與校吳抄等而成的何焯校本（傅氏未親見吳抄）相比勘，大率都合，故“疑方山之本與敬美所見，乃同出一源也”（《藏園群書題記》卷六《王敬美手寫〈法書要錄〉跋》）。今王世懋本不知所在，然據之校勘而成的傅校本幸可得見，以傅校本比勘吳抄，知傅氏所言確然可信，故世懋本雖不得見，亦可無大憾矣。

還有相當珍貴的兩種舊校本。一是清人何焯康熙間以宋本《書苑菁華》、吳岫家藏抄本、譚公度所藏《墨池編》抄本校津逮秘書本，^⑬並時出批語，^⑭二是1930年代，傅增湘以王世懋抄本校津逮秘書本（下文簡稱“傅校”），今均藏國家圖書館。

調查比勘後可知，校理此書，《津逮秘書》本較適宜選作底本，通校本則有明王世貞《王氏書苑》本（下文簡稱“王本”）、吳抄、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下文簡稱“四庫本”）、清張海鵬《學津討原》本等。對於整理“古來竟無善本”的本書而言，僅依靠此數種對校本是不夠的，所幸有其他幾類材料可資參校：一是宋朱長文編《墨池編》、宋陳思編《書苑菁華》，二書均收入《法書要錄》的大部分內容；二是明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本《王右軍集》、《王大令集》

並校語及按語，可用以校本書卷十《二王書語》；三是墨跡、墨跡摹本及臨本、刻帖，如王羲之《蘭亭序》、《遠宦帖》、《快雪時晴帖》、《長風帖》、《瞻近、龍保帖》、《旃罽帖》、《服食帖》、《行穰帖》、《孔侍中帖》、《袁生帖》、《遊目帖》、《漢時帖》、《三月帖》、《新月帖》，東晉佚名《曹娥誄辭卷》，唐孫過庭《書譜》墨跡，傳柳公權《蘭亭詩》墨跡，《十七帖》，《淳化閣帖》，《絳帖》，《大觀帖》，《汝帖》，《蘭亭續帖》，《澄清堂帖》，《寶晉齋法帖》等，亦可用以校《二王書語》等；四是前人的校勘成果，除前述何焯、傅增湘校本所校異文及案語外，^⑩光緒刻本《書苑菁華》清汪汝璣案語、范祥雍校點本校記等，亦有可參者。五是今人研究成果。就目力所及，趙華偉《〈述書賦〉校補》（吉林大學2004屆碩士論文）、尹冬民《〈述書賦〉箋證》（上海大學2012屆博士論文）二文專研《法書要錄》卷五、六所收之《述書賦》，校勘則以前者用力為多，此外，錢乃婧《〈法書要錄〉研究》（中國美術學院2012年碩士論文）於版本調查頗為細緻。

五、《法書要錄》的校理方式

（一）校勘體例

清代乾嘉以來有“校異同”與“校是非”的校勘原則之爭，但在今天，視定是非為校勘之最終目的成為古籍整理界的基本共識。所謂校是非，即凡遇異文則詳為考辨，作出取捨或判斷。一個高品質的校是非的整理本，不僅能為讀者提供最佳定本，也能體現校勘者的學識與思力。

本書校勘，根據不同的情形，取不同的方式處理之：

1. 底本確認有誤，徑改底本並於校記中簡申所據。如：

卷二庾肩吾《書品論》：“顧寶先”，原作“顏寶光”，吳抄、傅校、《墨池編》卷六等作“顧寶光”，《書苑菁華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四作“顏保光”。按《南史·王僧虔傳》記顧寶先事，又查《宋書·顧琛傳》，顧琛子曰寶先。故當據改。

卷三徐浩《論書》：“滿騫”，原作“滿騫”，本書卷四唐韋述《敘書錄》、唐盧元卿《法書錄》等亦屢載此名。按上海博物館藏東晉佚名《曹娥誄辭》及遼寧省博物館藏唐摹本《萬歲通天帖》所載王徽之《新月帖》後押署，“騫”字皆作“騫”，真跡無疑，理當據改。

卷五《述書賦上》：“（垣護之）略陽人”，“略”原作“洛”。《宋書》、《南史》垣護之傳均謂：“垣護之字彥宗，略陽桓道人也。”是。又可參《元和姓纂》卷四“垣”條。當據改。

卷七張懷瓘《書斷上》：“延頸脅翼”，“脅翼”原作“負翼”。吳抄、傅校作“協翼”。二者均當為“脅”形、音之誤。衛恒《四體書勢》引蔡邕《篆勢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卷七十四引蔡邕《篆書勢》正作“脅”，當據改。脅，斂也。司馬相如《長門賦》：“翡翠脅翼而來萃兮。”

卷十《右軍書語》（“九月三日羲之報”條）：“及書不既（“既”實當為“具”），羲之批。”按首句既作“羲之報”，未不當改言“羲之批”，且“羲之批”他處未見，非羲之尺牘書式。檢《寶晉齋》卷三，此字字形在“報”、“批”之間，正可於此尋知致誤之由。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作“報”，當據改。

2. 底本不誤而校本誤者，不採納，除有辨析必要者，亦不出校。如：

卷二《梁庾肩吾書品論》“阮研”下注：“文幾”，王本、吳抄、《墨池編》卷六、《書苑菁華》卷四等作“文機”。按《周易·繫辭上》：“夫易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”名、字相關，當以“文幾”為是。本書卷八張懷瓘《書斷中》亦謂“阮研字文幾”。故不出校。

同卷江式《論書表》：“暨秦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罷不合秦文者，斯作《倉頡篇》，中車府令趙高作《爰歷篇》，太史胡毋敬作《博學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，所謂小篆者也”，“或”，《墨池編》卷一作“式”，語或可通，然本段實取自《說文解字敘》，後者作“或”，則底本當不誤，故不出校。

卷五《述書賦上》“咸亦書之”句下注：“江灌”，吳抄作“江權”，《書苑菁華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九作“江淮”，《書苑菁華》卷九作“江瓘”。按後“備神彩於厥躬”句下注亦作“江灌”，《晉書》有灌傳，知底本不誤，故不出校。

同文“道徽之豐茂宏麗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一、《書苑菁華》卷九等作“道徽之書，豐茂宏麗”。非不可通，然下文為“下筆而剛決不滯。揮翰墨而厚實深沉，等漁父之乘流鼓枻”數句，顯於賦之用韻與夫句式皆有不諧處，是知底本不誤，故不出校。

同文“冀及父之令名”句下注：“王僧虔書，用拙筆以自容。”《墨池編》卷十一“容”作“名”。按《南齊書·王僧虔傳》：“孝武欲擅書名，僧虔不敢顯跡。大明世，常用拙筆書，以此見容。”知作“名”誤，故不出校。

同文“豈聞一而得三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一等“聞”作“問”。似亦可通，然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回也聞一以知十，賜也聞一以知二。”是知底本用此，校本當誤，故不出校。

同文“肩吾通塞，併乏天性”，《墨池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四“併乏”作“秉之”。二者均通，而文意相反。細讀下文，知竇氏實不推許肩吾書學，是底本不誤，故不出校。

卷六《述書賦下》“從人欲而不顧兼金”句下注：“右史崔融撰《王氏寶章集序》。”《書苑菁華》卷十等“右史”作“左史”。按《舊唐書·王方慶傳》：“令中書舍人崔融為《寶章集》以敘其事。”中書舍人俗稱右史，知底本不誤，故不出校。

同文“歎百川而身去”句下注：“洛州長史德政二賈碑在修行寺東南角。”《述書賦》卷下、《書苑菁華》卷十等“洛州”作“洛川”，四庫本、《墨池編》卷十二等“修行寺”作“修竹寺”。按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三：“棠棣碑在縣西四里修行寺東街。永徽初，賈敦頤、弟敦實前後為洛州長史，並有惠政，百姓立二碑於此，時人號為棠棣碑。”知底本皆不誤，故不出校。

同文“斂霓裳而辭闕”句下注：“仍拜其子典設郎曾子為朝散大夫。”按《新唐書·賀知章傳》亦有“擢其子曾子為會稽郡司馬”語，知吳抄“仍拜其子典設郎贈曾子為朝散大夫”、《墨池編》卷十二“仍拜其子典設郎贈為朝散大夫”，“贈”字皆誤，故不出校。

卷九張懷瓘《書斷下》“評曰”段引孫過庭云：“彼之二美，而羲、獻兼之。”《墨池編》卷八等“兼”作“無”。按孫語又見於孫氏《書譜》，為讚美語，作“無”乃形近所致之大誤，故不出校。

3. 倉促間難以遽斷異文之是非者均出校，以俾讀者參考、判斷。為體現“校是非”原則，不憚用“當誤”、“當是”、“疑誤”、“疑是”等語表明傾向，冀能為讀本書者之一助。樂於看到對校理者判斷取捨的商榷與批評，若不輕以武斷、草率視之則幸甚。此類甚多，無煩例舉。

4. 異文未造成文意或修辭之大異者，一般不作改動，亦不出校。如：

卷二江式《論書表》：“其文蔚煥”，吳抄、傅校、《墨池編》卷一、《魏書·江式傳》等載此表“煥”作“炳”。

卷五《述書賦上》：“可以為礪研主矣”，“礪研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一、《書苑菁華》卷九等作“研磨”；“猶落太階之蓂莢”，“太階”，《書苑菁華》卷九作“泰階”；“禮媚藻縟”，

《墨池編》卷十一等作“穠媚綺緝”。

卷六《述書賦下》：“朱紱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二作“朱綬”；“范陽公曹寶泉書印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二、《書苑菁華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十等“寶”作“諱”；“翰囿攸類”，王本、《書苑菁華》卷十等作“翰囿所類”。

卷九《書斷下》：“蓋無等夷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八作“蓋無夷等”，“等夷”與“夷等”均為同輩義；“亦猶愈沒沒而無聞哉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八“沒沒”作“泯泯”。“泯”同“泯”，“泯泯”為消失義，與“沒沒”之無聲息義殆同。

（二）異體字的處理

古籍中由於各種原因造成大量異體字，若一仍其舊，則徒滋煩擾；統加一律，又恐於理難於盡合。就《法書要錄》而言，當分幾類區別處理：

1. 音義全同的異體字徑改本字或通行字，不出校記，如“平”改“互”、“枏”改“析”、“鳧”改“臭”、“穢”改“蔑”、“恆”改“恒”、“退”改“退”之類。

2. 明顯別字致訛為他字者，徑作改正，不出校記，如“雁”誤為“雁”、“蚩”誤為“蚩”、“刺”誤為“刺”、“段”誤為“段”之類；“已”、“己”、“巳”三字古常混用，視文意為作區別，不出校記。

3. 部分慣用異體字可仍之，如“已”不改“以”、“直”不改“值”、“寘”不改“置”、“翫”不改“玩”、“疋”不改“匹”、“繇”不改“由”、“文”不改“紋”、“竝”不改“並”、“寔”不改“實”、“裁”不改“才”、“迺”不改“乃”之類。

古今、正俗、通假、避諱、繁簡、人名特殊用字等形成的異體字，其間對應關係至為複雜，某些無法判定其對應字的不作改動，如“麒麟”有“良馬”和“瑞獸”二義，作後義解時今作“麒麟”。《述書賦》卷下“麒麟將騰、鸞鳳欲翥”句中，“鸞鳳”為瑞獸，則“麒麟”或亦當作“瑞獸”解而易為“麒麟”。然《墨池編》卷十二等作“駢驥”，良馬也。是則究屬何義，難於遽斷，故一仍底本，不作改動。

4. 人名不改。如“蔡撝”不改“蔡揮”、“江蒨”不改“江西”之類。

5. 避諱字或避諱缺筆字，如“玄”避作“元”、“恒”缺末筆之類，原則上統加回改，不出校記。此乃古籍整理常識，不必多說了。

（三）卷十的特殊處理

卷十《右軍書語》為王羲之、獻之父子四百六十一帖之彙輯，甚為珍貴，可惜時有不易句讀、難於索解處。

究其原因，余嘉錫先生謂“固緣當時文體不同，亦由臨摹失真，加以草書難辨，釋者不能無誤故也”（《余嘉錫文史論集·寒食散考》），周一良先生指出“多當時習語不可解處”（《魏晉南北朝史札記·王羲之書札》），錢鍾書先生歸之於至親密契間的碎語閒話外人難曉（《管錐編》第三冊第一〇五則）。此外必定還有一重要原因，即是字句訛誤，宋人黃庭堅所謂王獻之書“讀之了不可解者，當是牴牾敗逸字多爾”（《跋法帖》，《山谷題跋》卷四）。宋人朱長文揣測彥遠家聚書畫“未必皆墨跡，蓋模搨者爾”，“所錄書語類多脫誤不倫”，而以“未得善本盡為刊正”（均見《墨池編》卷十五跋）為憾。這與王帖遭剪割拼湊恐亦不無關係。此卷情況既較特殊，固宜特殊對待。

1. 本卷除以上述各本相校外，當另取《十七帖》、《淳化閣帖》等諸帖參校。刻帖究以書跡

為依據，故若帖文與底本相合，則底本不誤之可能性增加。舉兩例以明之：

“龍保等平安也”條：“卿舅可早至為簡隔也”，吳抄、傅校、《墨池編》卷五“早”作“耳”，本只消出校，即算完成任務。但查宋刻《十七帖》有該條，且“早”字亦作“耳”，選擇的天平則自然傾向於“耳”字，標點亦當隨之而變，從“卿舅可早至，為簡隔也”改作“卿舅可耳，至為簡隔也”。為審慎計，可不徑改正文，校記則當增此二句：“作‘耳’當是，則‘至’字屬下句。”

“十月十一日羲之敬問”條：“吾為轉差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“為”作“疾”，本已疑其當是，後見《汝帖》卷六亦作“疾”，且明顯可見“為”乃“疾”草寫之形誤，則不妨徑改正文並出校記以申明之了。

雖然如此，亦應明白刻帖並不盡可信據。何則？刻帖入五代方興，今存者則自宋初始，時已後張彥遠百餘年。各帖或輾轉傳摹而成，而非盡據墨跡，帖目有多寡，編次有差互，分合有出入，摹勒失真訛誤處亦在所不免。譬如與《法書要錄》相校，《閣帖》所收羲之《建安靈柩帖》“永惟”下奪“崩”字；《袁生帖》“吾所”下奪“盡”字；《龍保帖》、《離不可居帖》、《愛為上帖》三帖，“龍保等平安也，謝之，甚遲見之”、“離不可居，叔當西耶，遲知問”、“愛為上，臨書但有惆悵，知足下行至吳，念違”，實割裂《法書要錄》所收“龍保等平安也”以下三條而成；所收獻之《靜息帖》“內外極生冷”，“內外”二字當為行旁注，而誤摹填入正文中。如此之類甚多。加之所刻多為行草，刻者既有辨識之難，釋者自亦難臻一致。如《瞻近帖》“喜遲不可言”，文徵明釋“遲”作“慰”；《旃罽帖》“知足下謂須服食”，施宿、文徵明釋“謂”作“得（得）”，施宿釋“須”作“頃”之類。宋劉次莊《法帖釋文》、明顧從義《法帖釋文考異》、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本《王右軍集》、《王大令集》、清王澍《淳化秘閣法帖考正》等歷朝各家所釋不盡相同，乃至遞相駁正。是知刻帖雖當利用，却遠不足以成為金標準也。

2. 因本卷所收為二王書札，重要性逾於普通文字，而文本卻恰割裂甚劇，遇文意難明處，據上下文取捨異文遂不可行。為最大程度保存、恢復書札原貌計，於諸校本及諸帖異文採取的處理方式是，除少數因知其必是而據改並出校、^⑩少數因知其必誤而不出校外，^⑪其他異文，包括未造成文意變化之語辭及異形字、校本雖誤而非辨不明、校本疑誤然不能確證者均當出校而不改底本，亦即出校標準當較此前各卷為寬。

3. 因所錄為書札，依據唐摹墨跡及刻帖中羲之用字習慣，適當保留異體字以存書跡面目，如“政”不改“正”（王羲之避祖父名諱），“耶”不改“爺”、“俛”不改“俯”、“熑”不改“憔”、“嫂”不改“嬪”、“姊”不改“姊”、“奔”不改“奔”、“縣”不改“懸”、“託”不改“托”之類。

4. 本卷文字既多脫訛致文意扞格，校理則僅能據現存文字處理，難以考慮其缺文。

5. 因文意晦澀，本卷標點尤為不易，故當年范祥雍整理本卷，專請啟功先生審讀。親歷其事的黃苗子前舉文回憶說：“啟老對《法書要錄》中沒有斷句的‘二王（羲之、獻之）帖’，八十多通，逐一加以斷句，這是前人沒做過，而需要有很深的功力，又是很費心思的艱巨工作。”目力所及，何焯校本、范祥雍整理本均有斷句。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本《王右軍集》、《王大令集》、中華書局影印清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·全晉文（卷二十二至二十七）》、劉茂辰等《王羲之王獻之全集箋證》於二王書札有斷句或標點，本書於諸家或依或違，當否固不敢自必也。

結 語

本書校改或校而不改者凡四千餘條，數閱春秋始蕪其事，足令心生“累黍功名成未易，跳丸歲月去堪驚”（宋人劉克莊詩句）之歎。昔人以“遇有鉤棘難通者，疑牾叢積，輒鬱悒不怡。或窮思博討，不見耑倪，偶涉它編，迺獲塙證，曠然昭寤，宿疑冰釋，則又欣然獨笑”（孫詒讓《札述自序》）況校書甘苦，今始嚮之矣。更可言者，古人有“欲讀書必先精校書”（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序》）語，亦有“校書如掃塵”（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二十五引宋綏語）之慨和“書壞於校”（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卷八《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》）之誠。殺青之際，心不免為之懼懼然。博雅君子，若稍垂意而加指擿，幸何如哉！

①《舊唐書·張弘靖傳》：“文規子彥遠，大中初由左補闕為尚書祠部員外郎。景初子天保，嗣慶子彥修，次宗子曼容。延賞東都舊第在思順里，亭館之麗，甲於都城，子孫五代，無所加工，時號‘三相張氏’云。”

②陶敏《〈尚書故實〉中“張賓護”考》（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總第76輯，2004年）別有新說，認為乾符三年（876）至廣明元年（880）五年中，彥遠或歷某部尚書及太子賓客二職，則其卒年當稍晚於余氏之推測。

③或謂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所藏唐韓幹畫《照夜白》，左上方“彥遠”二字為張彥遠觀款，實不足信。

④余氏即謂“二書乃同時所作”（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十五“尚書故實”條）。

⑤按《法書要錄》今存最早者為明刻及明抄本，然宋人朱長文《墨池編》及陳思《書苑菁華》專輯書學資料，收入本書太半。將二書所收與本書對勘，可知傳世本與祖本必有異同，余紹宋《書畫書錄解題》卷八本書解題云：“《墨池編》載王羲之《草書勢》，朱氏注云‘張彥遠以為右軍自序’，今編中無之，足證舊本與今本當有異同。”是。又可參張天弓：《關於〈法書要錄〉原本的探索》，《張天弓先唐書學考辨文集》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2009年。

⑥張彥遠自序稱“采掇自古論書凡百篇，勒為十卷”，與傳世本不足四十篇相差甚巨。懸想“百篇”者殆初編之數，而“暨乎篇成，半折心始”（借用劉勰《文心雕龍·神思》語）者，除編纂思想指導下的有意取捨外，“別裁偽體”（借用杜甫《戲為六絕句》語）當為重要原因。

⑦見本書卷二宋虞龢《論書表》、卷三《右軍書目》、

卷四唐張懷瓘《二王等書錄》。

⑧此余所統計。其中《蘭亭序》一篇非書札。又其中一帖（即“知汝決欲來下”條）自《大令書語》移入。又其中有十餘帖重出而文字稍異。《右軍書語》末謂“都計四百六十五帖”，不確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二本書條亦謂“凡王羲之帖四百六十五”，當沿誤。

⑨原為十八帖，末二帖實一帖（即“知汝決欲來下”條），乃右軍書札，移入《右軍書語》中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二本書條謂“王獻之帖十七”，不確。

⑩參余紹宋《書畫書錄解題》卷九“筆陣圖”條。

⑪《四體書勢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已著錄，《晉書·衛恒傳》中更具錄其文，彥遠當易寓目；至於《書譜》，或以為其時聲名尚不及後來之著，然本書卷九張懷瓘《書斷》下文末“評曰”段中已引及《書譜》語：“孫過庭云：‘元常專工於隸書，伯英尤精於草體，彼之二美，而羲、獻兼之。’”又《書斷》下“孫處禮”條中述及孫氏作《運筆論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一二“書譜”條以《運筆論》（筆誤為《筆意論》）即《書譜》，似非不可能。又本書卷五《述書賦下》：“處禮凡草，閭閻之風。千紙一類，一字萬同。如見疑於冰冷，甘沒齒於夏蟲。”於過庭書法所評甚劣，然想不至因此而廢其文。故二文何故失載，尚難得確解。

⑫如卷五《述書賦上》屢及南齊書家顧寶光，均作“顧寶光”，且諸校本皆然，唯吳抄均不誤；同卷“董航泛浮”句下注“（永陽王伯智）官至左翊將軍”，各本皆然，唯吳抄“左翊”作“翊左”，是；卷六《述書賦下》“微藍色於蒼穹者也”句下注“岐王元範”，“元”字衍，諸本皆然，而吳抄不行；卷九《書斷下》

“薛稷”條末句“魏草書亦其亞也”，“魏草”，四庫本《墨池編》卷三作“章草”，四庫本《書斷》卷下作“鎮草”。范校：“‘魏’下疑有脫字。”俱非是。吳抄作“魏華”，檢《新唐書·魏徵傳》，徵子叔瑜“善草隸，以筆意傳其子華及甥薛稷。世稱善書者‘前有虞、褚，後有薛、魏’。華為檢校太子左庶子、武陽縣男”。知吳抄必是；卷十《右軍書語》“吾去日”條，“故二日知問”，諸本皆然，唯吳本作“故言知問”，始悟“二日”為“言”即“旨”字之訛。“旨”謂書信，與同卷“及以令弟食後來”條“早晚恐不展也，故復旨示”之“旨”殆同。又同卷“十四日義之白”條，“因不一一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作“故不一一”，文意固無不同，異文無從取捨。而吳抄作“力回不一一”，“回”、“因”形近，則足令人傾向於“因”字（當然亦不排除“回”字之可能）。又同卷“行近遣書”條，“行”字顯衍，吳抄無。雖《墨》卷十五等亦無，然吳抄“近”字上為“一行短行書”小字注，後“行”字恰排在“近”上，於此可疑注文竄入正文，獲知致誤之由矣。如此之類，可稱一字千金。

(13)何焯書末跋：“康熙丙戌冬十一月，從書畫譜局中借得內府宋槧陳思《書苑菁華》，適心友在都下，就所載者略校一過。”據此可知《書苑菁華》實假手其弟何煌（字心友）校之。

(14)此本天頭地腳間有批語，初未知何焯作否，後見卷六“了梟黝糲”句，“梟”字何氏旁改為“鳥”，地脚下則批“鳥”字以意改，檢吳抄確無改動；又卷十“司州供給寥落”條，“今因書也”、“野數言疏平安定”二句，何校本地脚下批“抄無‘也’字、‘疏’字”，檢吳抄確無二字。始知此類批語確出何手。

(15)張元濟認為《津逮秘書》本凌亂脫漏，幾於無葉無之，故對何焯取舊抄本及他書通校評價甚高，見《涵芬樓叢書錄》子部本書條。

(16)范校：“曾子，《墨池》作‘贈’字，疑是。”非是。又，何校本於“仍拜其子典設郎曾子為朝散大夫”句點去後一“子”字，與唐人林寶《元和姓纂》卷九“賀”條“知章生曾”、《舊唐書·賀知章傳》“仍拜其子典設郎曾為會稽郡司馬”合。疑知章子確單名

曾而非曾子。

(17)如“關於版本”部分所舉吳抄二例；又如“六日告姜”條，“復內始晴”，本書卷三《右軍書目》第二十四條“內”作“雨”，可據吳抄、傅校、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改作“雨”；“六月十六日義之頓首”條，“乃委煩”，“委煩”似亦可通，然二字成詞古籍罕見，吳抄、傅校作“乃委頓”。“委頓”本書凡二見，《世說新語》、《晉書》亦多見，當是，可據改；“纏利害”條，“造真探玄退”，吳抄、傅校等“玄退”作“玄根”。玄根，道家喻道。《老子》：“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”晉盧諶《贈劉琨》：“處其玄根，廓然靡結。”知是，當據改。

(18)如“若可得耳”條，“感塞”，意為感慨郁塞，而吳抄作“感寒”，顯誤；“延期、官奴小女病疾不救”條，“延期”為人名，本書數見，《褚目·行書第十》亦有“延期、官奴小女”語，而王本、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“期”作“其”；“十一月四日右將軍、會稽內史”條，“及尊叔廩，平南將軍，荊州刺史”，吳抄、傅校“荊州”作“江州”。按本書卷一《采古來能書人名》有“鄉琊王廩，晉平南將軍，荊州刺史”語，卷四唐盧元卿《法書錄》有“晉平南將軍、荊州刺史、鄉琊王廩”語，《晉書》本傳亦有“（王）敦得志，以廩為平南將軍、領護南蠻校尉、荊州刺史”語，故知底本不誤；同條，謂允之夫人“散騎常侍荀文女”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“文”下有“若”字。按荀或字文若，三國魏人，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皆有傳，與此處所敘時代不合，知校本必誤；“庚雖篤疾”條，“遮等荼毒備盡”，“遮”為人名，本書卷十凡三見，《墨池編》卷十五作“這”，《墨池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五作“此”，皆誤；“六月三日義之白”條，“徂暑”，語出《詩經·小雅·四月》，指六月盛暑。《墨池編》卷十五等作“但暑”，顯誤。如此之類。

作者簡介：劉石，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，博士生導師。北京 100084

[責任編輯 桑 海]